吉林省委教育工委
吉林省教育厅 发文用纸

吉　　〔202　　〕　　号

领导签发：

许治 8.29

会签：

处（室、部）负责人阅签（会签）：

呈请许治厅长审签。请办公室校稿。送财政厅会签。　　戚为

办公室负责人审核：

呈请许治副厅长审签。编吉教联文号印发。

郑宇航 8.29

文件标题：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招募工作的通知

附　　件：

主　　送：白城市、白山市、延边州教育局、财政局，长白山教科局、财政局

抄　　送：

起稿日期：2025　年 8　月28　日　　共印（ 50　　份）

密　　级：　　缓急程度：

公开属性：□全文公开　□删减后公开　□不予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拟稿部门：教师工作处　　拟稿人：谷秋林

装　订　线

关于做好 2025 年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招募工作的通知

白城市、白山市、延边州教育局、财政局，长白山教科局、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银龄讲学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5〕14 号）要求，充分利用退休教师专业资源、经验优势，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教育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开展银铃讲学教师招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受援范围

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银龄讲学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5〕14 号）规定的选派计划和受援地范围，我省确定在**镇赉县、通榆县、大安市、洮南市、洮北区、靖宇县、安图县、汪清县**实施 2025 年银龄讲学计划。受援学校为乡镇学校和农村学校主。池北区所需计划纳入安图县。

二、招募数量

2025—2026学年，全省计划招募银龄讲学教师80名（招募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鼓励向薄弱乡镇义务教育学校和教育欠发达乡镇义务教育学校选拔优秀退休教师开展讲学。

三、资格条件

申请银龄讲学计划的退休教师以校长、教研员、特级教师、骨干教师为主。年龄一般在 65（含）岁以下，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务精良；身体健康、甘于奉献、不怕吃苦、作风扎实；教育教学经验丰富。讲学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以高级教师为主。原单位返聘退休教师工作不列入银龄讲学计划。

四、岗位职责

按照“需求为本、形式灵活”的原则，招募的讲学校长可以担任受援学校的副校长，指导参与学校的管理工作；招募的讲学教师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开展以课堂教学为主的讲学活动，同时，也可根据受援学校的教育教学需求进行听课评课、开设公开课、研讨课、专题讲座，指导青年教师、协助学校做好教学管理和开展教研活动等丰富多样的讲学活动，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带动提升受援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

讲学教师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学年，鼓励考核合格的连续讲学。银龄讲学协议一年一签，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正式签约前，讲学教师需要提供近 6 个月体检报告。服务期间，鼓励讲学教师与青少年学生开展共同读书等系列共育活动。对不

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或因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讲学的，予以解除协议。

五、招募程序

招募工作由省教育厅统筹，市（州）教育局负责，各受援县（市）具体实施。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定县、定校、定岗”原则，按需选准学科专业。

按下列程序进行。

1.发布公告。受援县（市）教育局根据本地实际在相关网站和本地媒体上发布本辖区内招募信息，动员本地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参与。

2.组织报名。符合条件的退休教师根据招募岗位信息，按照自愿的原则，选择拟申报的学校及岗位，填写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拟申报的受援县（市）教育局进行资格审核。组织报名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个工作日。

3.资格审核。受援县（市）教育局根据申报条件，对报名人员材料进行审核，择优选择一批下得去、留得住、作用发挥好的退休教师到农村学校讲学，确保新招募讲学教师安全按时上岗。

4.公示公布。受援县（市）教育局将拟招募讲学教师名单面向社会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

5.签订协议。受援县（市）教育局与招募的讲学教师签订服务协议，协议一年一签。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讲学时间、

讲学学校、讲学方式和内容、办公与生活条件、生活补助，以及争议处理办法等。

6.上岗任教。2025年9月秋季学期开学前，由受援县（市）教育局安排签订协议书的讲学教师到受援学校任教。

六、保障措施

1.经费保障。讲学教师服务期间人事关系、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按照每人每年2万元标准发放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讲学教师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工作经费按月发放，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首次工作经费发放时间为2025年9月份。省教育厅、财政厅将通过多种方式，对各地讲学教师待遇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开展检查。

2.政策保障。受援县要为讲学教师购买意外保险，提供周转宿舍，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讲学教师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对于讲学期间表现优秀的，在评优表彰等方面优先考虑，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于讲学期间考核不称职或因身体原因等不适合继续讲学的，予以解除协议，并按时间比例追回相应补助费用。

七、有关要求

1.9月10日前，有关市（州）教育局汇总上报《银龄讲学计划2025—2026学年招募教师汇总表》（附件2）、《银龄讲学计划2026—2027学年招募教师需求表》（附件3）《银龄讲

学计划 2025-2026 学年服务协议》（一式一份）、讲学教师意外保险单复印件，同时报送电子版。

2.9 月 10 日前，上报 2024—2025 学年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情况总结，主要包括基本情况、经验做法、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困难和工作建议，讲学教师待遇保障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

联系人：谷秋林，联系电话：0431-89968375

邮　箱：1776433060@qq.com。

邮　编：130051

邮寄地址：长春市南关区金川街 151 号吉林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附件：1.银龄讲学计划 2025—2026 学年招募教师计划表

2.银龄讲学计划 2025—2026 学年招募教师汇总表

3.银龄讲学计划 2026—2027 学年招募教师需求表

4.银龄讲学计划 2025-2026 学年服务协议

5.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申报表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吉林省“银龄”讲学计划 2025—2026 学年选派教师计划表

派出地区	受援县	义务教育阶段和非义务教育阶段			
		总数	小学	初中	人数
白城市	镇赉县	10	5	5	50
	通榆县	10	5	5	
	大安市	10	5	5	
	洮南市	10	5	5	
	洮北区	10	5	5	
白山市	靖宇县	15	7	8	15
延边州	安图县	10	5（长白山 2）	5（长白山 3）	15
	汪清县	5	5	5	
总　数		80	54	46	80

说明：向每个受援县派出的教师数量，本地区内可微调，但总数不变。

附件2

银龄讲学计划2025—2026学年招募教师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州）教育局（盖章）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人

地区	是否属于连片特困地区，若属于请标明特区名称	合计	义务教育阶段		退休教师来源				受惠学校（所）			职称情况				招募类型					
					外省		本省									管理人员			教师		
			小学	初中	地市及以上城市招募	县市及以下招募	地市及以上城市招募	县市及以下招募	总数	小学	初中	中小学正级高级教师	中小学高级教师	中小学一级教师	其他高级	校长(含副职)	教研员	其他管理人员	特级教师	骨干教师	其他
示例	示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市××县	××片区																				
××市××县	否																				
……	……																				
总计																					

注: 1. 列1=列2+列3=列4+列5+列6+列7=列11+列12+列13+列14=列15+列16+列17+列18+列19+列20

2. 请认真核实招募讲学教师情况，据实核填。

附件3

银龄讲学计划2026—2027学年招募讲学教师需求表

填报单位: _____市（州）教育局（盖章）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人

序号	地区	是否属于连片特困地区，若属于请标明连片特困地区名称	小计	2026—2027学年需求	
				小学	初中
1	××市 ××县	××片区			
2	××县 ××市	否			
……	……				
合计					

附件 4

银龄讲学计划 2025-2026 学年服务协议

甲方（受援县教育局）：_____县教育局

乙方（受聘讲学教师）：姓名_____，性别_____，

民族_____，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按照“公开、公平、自愿、择优”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签订前提

第一条 甲方发布招募公告，乙方自愿报名应募“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岗位。经甲方考核，认为乙方符合招募条件，同意招募乙方为本县“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服务期 1 年。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区域内农村(含县镇)义务教育的实际情况，设置“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岗位，发布招募公告。

第三条 对乙方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根据报名情况和资格审核情况，择优确定“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

第四条 落实国家和省对“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待遇的有关规定，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五条 负责乙方服务期间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并给予相应指导和帮助。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正式成为“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在服务期内参加讲学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服务期间，享有“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工作经费补贴，每人每年2万元，按月发放，主要用于讲学期间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

第八条 服从岗位分配，按照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报到，除不可抗力因素，不以任何理由拖延。

第九条 服务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务期满，做好离岗工作交接。

四、解除协议

第十条 乙方在讲学期间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乙方不再具备“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资格，不再享受讲学教师工作经费补贴。

（一）乙方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政策规定，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其他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隐瞒协议签订前已患重大疾病或提供其他虚假信息等情况，并导致其不能继续从事讲学服务的。

五、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讲学期间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六、附则

第十二条 如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的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出申请，并经县教育局同意，乙方不得单方中止协议。

第十四条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报省教育厅备案一份。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申报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d rowspan="4">照片
（一寸彩色）</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学历</td><td></td><td>专　业</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任教学段</td><td></td></tr>
<tr><td>退休前所在学校</td><td colspan="3"></td><td>任教学科</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职称</td><td></td><td>曾任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人才称号</td><td colspan="6">特级教师（　　）/学科带头人（　　）/(省、市、县)级骨干教师，其他：</td></tr>
<tr><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意向支教县、学校</td><td colspan="6"></td></tr>
<tr><td>意向支教形式（可多选）</td><td colspan="6">1.课堂教学（ ）；2.听课评课（ ）；3.开设公开课、研讨课或专题讲座（ ）；4.指导青年教师（ ）；5.协助学校做好教学管理和开展教研活动（ ）。</td></tr>
<tr><td>任教（工作）经历</td><td colspan="6"></td></tr>
<tr><td>所获主要荣誉与奖励</td><td colspan="6"></td></tr>
<tr><td>退休前学校（单位）或主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6">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